

浙江大学文件

浙大发〔2019〕17号

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(指参加浙江省省级职工医疗保险人员,下同)子女医疗保障,提高教职工和学校抗风险能力,根据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》(杭政〔2017〕64号)、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》(杭政办〔2017〕6号)等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由政府、学校和教职工三方共同构建,采用教职工子女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少年儿童)(以下简称杭州市少儿医保)和学校医疗补助相结合的方法实施。

第三条 我校教职工子女申请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,须先按照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参加杭州市少儿医保。其中,舟山校区、海宁国际校区的教职工子女,如确因办学所在地有相关政策规定,参加了当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少儿医保)的,也可申请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办理子女医疗有关参保程序如下:

(一)教职工子女在规定时间内,向杭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加杭州市少儿医保,办理参(续)保手续。

(二)教职工为子女成功办理杭州市少儿医保后,携带《杭